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64号

洛南县雨中晴空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1MA70X6T00P

地址: 洛南县永丰镇东湖村三组

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玉会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现场无环境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5月8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8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洛南县雨中晴空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会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8日由公司负责人李玉会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洛南县雨中晴空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5月8日由公司负责人李玉会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5、洛南县雨中晴空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李玉会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8日由公司负责人李玉会提供,调取人:郝哲、刘涛,证明公司相关人员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7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法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5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